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公 告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該公佈(定義見下文)中所述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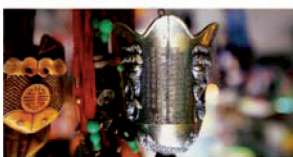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公 佈 有 關 涉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之 非 常 重 大 交 易 之 更 新 資 料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本公司宣佈，擬向CCEC之股東(不包括賣方)(「投資者」)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所持CCEC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就該交易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提出收購建議，透過於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時發行921,167,015股代價股份及293,328,570股額外代價股份收購彼等所持167,200股銷售股份及根據CCEC簽約後配售而發行之53,242股CCEC股份(向上調整)。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東岸標準時間)結束。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